

附錄A. 環境條件及主機連接設備

A.1 電波暗室 (GC5)

另一種可替代室外測試場地，為模仿自由空間環境之室內測量場地，可使用良好的無反射隔離之電波暗室。假如使用電波暗室，應記錄於測試報告中。

本規範使用之電波暗室，其長 9 公尺，寬 6 公尺及高 6 公尺。牆壁及天花板均覆蓋 1 公尺厚的無線電頻率吸收材料。地板應亦以 1 公尺的吸收材料覆蓋，能承受測試設備及操作人員。在此室之測量距離為 3 到 5 公尺，其測量頻率可達到至少 10GHz。

測試天線、測試接收器、替代天線及校準的信號產生器，其使用方式如同室外測試場地的方式。除了因為地板吸收器可消除地板反射，所以天線高度不需被改變，如同測試樣品的高度。

A.2 正常測試狀況 (TC)

A.2.1 電源及周圍環境 (TC2)

在本測試中，設備的電源應被測試電源所取代，能產生正常測試電壓。測試電源的內部阻抗，應低至不影響測試結果。對測試目的而言，電源的電壓在設備之輸入端應可被量測，假如設備以永久方式連接電源線提供電源，則測試電壓應在電源線到設備之連接點可被量測。在整合電池的設備，測試電源應儘可能連接電池端點。

在測試中，電源電壓應維持於相對每次測試開始之電壓 $\pm 3\%$ 的容許範圍內。

A.2.2 正常測試狀況 (TC2.1)

測試之正常溫度及濕度應為下列之範圍：

溫度： +15°C 到 +35°C

相對濕度： 20% 到 75%

註：當無法於上述的狀況實施測試時，應記錄於測試報告當時的溫度及相對濕度。

設備的正常測試電壓，連接至電源為正常電源電壓。對規範目的而言，正常的電壓為標稱的電壓，或對原設計的任何標稱電壓。測試電源的頻率，應在正常電源頻率變動的 1Hz 內。

當無線電設備預由車輛的鉛蓄電池電源操作，則正常測試電壓為電池（6 伏特，12 伏特等）正常電壓的 1.1 倍。

對由其他電源或電池形式（主要或次要）之操作時，則正常測試電壓依設備廠商標示。

A.3 主機連接設備及插入模組之檢測

若設備須連接主機才能動作時，則下列兩種檢測方式均可使用，申請者必須指定採用何種方法。

A.3.1 方法 A：組合設備

按照方法 A，GSM、DCS 行動電話機與特定主機之組合，須用此組合方式測試本規範所定之檢驗項目。

若有一種以上之組合，而主機型式極為相似，特別是主機不太可能對 GSM、DCS 行動電話機之發射有重大影響時，則無需對 GSM、DCS 行動電話機及其他主機之組合重覆測試。

若有一種以上之組合而主機型式並不相似，則只有一種組合需檢測所有檢驗項目，而其他之組合只需分別檢測輻射發射。

A.3.2 方法 B：使用測試架

按照方法 B，GSM、DCS 行動電話機設計與一些主機使用，則申請者必需提供適當之測試架。此測試架為這些主機之代表，測試架之設計必需使用 GSM、DCS 發射所受影響為最小；測試架必需使 GSM、DCS 行動電話機發射所受之影響為最小；測試架必需對 GSM、DCS 行動電話機供電及激發之方式，如同插入主機之方式一樣。

GSM、DCS 行動電話機需檢測本規範所訂之所有檢驗項目。